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2 September 201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九届会议

第六委员会

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

2014 年 9 月 19 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向你通报 2014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2 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(见附件)。

谨提请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(A/69/250)第三和第四节中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有关的部分。

另请注意同一份报告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。这些建议也已经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核准。

萨姆·库泰萨(签名)



附件

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

1.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[项目 5]。

F.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

2.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[项目 75]。
3.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[项目 76]。
4.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、研究、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[项目 77]。
5.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[项目 78]。
6. 《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》的现况[项目 79]。
7.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、安保和安全[项目 80]。
8.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[项目 81]。
9.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[项目 82]。
10.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[项目 83]。
11.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[项目 84]。
12. 国际组织的责任[项目 85]。

H. 药物管制、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

13.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[项目 107]。

I. 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

14. 振兴大会工作[项目 118]。
15. 方案规划[项目 133]。
16. 联合国内部司法[项目 144]。
17.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[项目 168]。
18.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[项目 169]。
19.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[项目 170]。
20. 给予发展中八国经济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[项目 171]。
21. 给予太平洋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[项目 172]。